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瓊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瓊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1,8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2年12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張瓊姿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575萬元，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33年1月5日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

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4,353,0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個人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及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(三)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表示因遭遇金融詐騙導致個人資金周轉失靈，以致銀行貸款發生遲延繳納情事，無法如期繳納貸款，並向聲請人請求給予寬限期及延展方案，請准予暫緩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本院就此復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表示於民國115年5月5日主動與債務人提出是否需要寬限期，債務人表示無收入來源，即使給予寬限期仍無法負擔，聲請人收受法院通知陳述意見後再次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與債務人聯繫，債務人仍表示確實繳不起，給予寬限期也繳不起，請續行核發拍賣抵押物裁定。經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審查，相對人既有未依約清償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	地 坐 落					地	面 積		權 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目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西屯	民安		1811-22		328.69	12分之2
2	臺中	西屯	民安		1811-25		76.88	1分之1
3	臺中	西屯	民安		1811-26		80.23	1分之1

02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412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○000000 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弄00號	停車空間、機械室 樓梯間、住宅 4層 RC造	一層：104.42 二層：102.04 三層：102.14 四層：51.74 地下層：130.55 合計：490.89	陽台：60.16	全部
共有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333.2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2分之2						